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明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 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 6 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 60,000 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